



首页 >> 招生工作 >> 哈尔滨医科大学2013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公共卫生硕士（MPH）招生简章

哈尔滨医科大学2013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公共卫生硕士（MPH）招生简章

点击次数：5301 更新时间：2013-6-8 10:42:49

开展公共卫生硕士（Master of Public Health）专业学位教育是我国医学学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对于推动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观念的转变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公共卫生事业从业队伍，提高我国公共卫生工作的总体水平，增进人民健康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强调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考核，要求具有较强的公共卫生管理方法和技能，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，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，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者，热爱公共卫生事业，思想素质好，业务能力强，身体健康，从事公共卫生及有志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在职人员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，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

二、考生报名

1、网上报名：符合报考条件者，于2013年6月20日-7月10日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网址：

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/zzlk）按要求注册、上传电子照片、完成网上报名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，生成并打印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及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。

考生可于10月17日后登录报名平台下载准考证。

2、现场报名：考生本人于7月12-15日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满足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以及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到黑龙江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地点（具体地点网上另行通知），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。报考者仔细核对现场确认时当场打印的“报名登记表”，认真核对并阅读相关信息后签名确认。“报名登记表”交报名点备查。待考试成绩发布后，请通过哈尔滨医科大学复试分数线考生将下载的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本人签名后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，下同），核准表中内容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，然后按要求将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交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进行资格审查（具体时间请关注哈医大研究生学院网站的通知）。现场报名逾期不予办理，只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确认等相关手续的，本次报名无效。

3、按照学位办[2013]20号《关于2013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。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，必须认真阅读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，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。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，即使报名参加考试，有关招生单位有权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三、考试科目

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笔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、英语、公共卫生综合（流行病学基础占60%、公共卫生和社会医学占40%）。其中，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单独组织，时间另行通知；其余两门参加全国联考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考试时间

全国联考时间初步定于2013年10月27日，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五、联考辅导资料

外国语（英语）：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）

公共卫生综合：《公共卫生硕士（MPH）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（2013）》（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）

六、2013年我校计划招生50人。公共卫生硕士（MPH）属非全日制教育，同学校其他类型的研究生教育相比只是入学渠道不同，都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形式，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。学制三年，学费每年9000元，分年度缴费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，考核合格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。为保证培养质量，我校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500学时。

单位代码：10226 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 邮政编码：150081
联系部门：研究生招生办 电话：0451-86671349 联系人：朱研

[打印本页]

文章检索

--- 标题 ---

联系我们

黑龙江省·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
邮政编码：150081

招生办：0451-86671349

培养办：0451-86671434

学位办：0451-87502871

传 真：0451-87503167